

镇康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整合〔2024〕3号

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镇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本级部分）的通知》（临财农发〔2024〕40 号）、《镇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镇康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批复》（镇巩固振兴组〔2024〕7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要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条件成熟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使用规范安全，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3%，且不低于2023年的资金占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以奖代补，水电物业费减免补贴省级和各地配套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等工作。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保持省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

直达资金实施动态监控。

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镇康县 2024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镇康县边境村（社区）“职业技能+普通话能力培训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7 日印发
